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鄭純君
電話：04-7112422分機49
電子信箱：d63002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鹿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0387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注意事項、聯絡窗口、公文影本(電子檔3個)(0038782A00_ATTCH1.pdf、
0038782A00_ATTCH2.pdf、0038782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111年荔枝椿象化學共同防治
 期程，請貴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21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0006305號函
 辦理。

二、111年荔枝椿象化學共同防治期程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高屏地區：荔枝-111年1月17日至2月18日；龍眼-111年2
 月7日至3月4日。

(二)嘉南地區：荔枝-111年2月7日至3月8日；龍眼-111年2月
 21日至3月21日。

(三)中彰投雲地區：荔枝與龍眼-111年2月7日至3月11日。

(四)苗栗地區：荔枝與龍眼-111年2月14日至3月18日。

(五)分區以外之地方政府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轄區農業改
 良場提供防治建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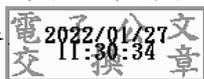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有關核准之環境用藥，請逕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
 學物質局網站查詢。



四、其餘相關事項請詳該會來函及附件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53